

#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所聘人员有《公司法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。聘任的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2、所聘人员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聘任高明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杜文广    李玉敏    王朝成    王超群    贾瑞东  
樊三星    张远堂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